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

週年報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週年報告 .....	1
附件 1 :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 .....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17
香港城市大學-JD 課程報告 .....	22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士課程報告 .....	30
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35
香港中文大學-JD 課程報告 .....	40
附件 5 : 香港大學-法學士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	51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	54
附件 6 : 2015-2016 學年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 .....	57
附件 7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成員 .....	58
附件 8 :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成員 .....	59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週年報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委會”)第 10 份週年報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4A 條就成立常委會及其職能訂定條文，詳見附件 1。

### 會議

1. 常委會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期(“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常委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2。

### 常委會處理的重要事項

#### 法律教育及培訓全面研究

2. 常委會委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胡國興、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院 Julian Webb 教授，以及劍橋大學 Arthur Goodhart 客座教授 Tony Smith 教授(合稱“顧問”)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
3. 有關研究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嚴謹檢討香港現時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包括優點及缺點；
  - (b) 就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需具備什麼要素，才可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法律執業的挑戰和香港社會需要，提供意見；
  - (c) 因應上文第(a)及(b)項所得結果提出建議，包括就改善現有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或引入替代模式提出建議，以確保經改善或替代的制度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 (d) 探討 3 間大學開辦的各個法律課程的現行課程設計，並就這些課程設計提出建議，以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具備最佳條件應付有關挑戰和需要；
  - (e) 就設立機制衡量香港法律教育和培訓質素和水準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從而確保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得到最佳的法律培訓以維持或改善專業水準；
  - (f) 考慮現時實習律師和實習大律師取得資格前的在職培訓安排，並就是否需要改善這些在職培訓和應採取的方式提供意見。
4.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撥出港幣 150 萬元資助該項研究，由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常委會所訂諒解備忘錄成立的公司 SCLET Ltd.負責持有及支付該項研究的開支。
  5. 常委會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監督及向常委會和香港特區政府匯報該項研究的進度。
  6. 不同持份者出席了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該項研究。常委會向該委員會提交一份關於該項研究進度的報告書，供委員審議。
  7. 顧問發出一份諮詢文件及意向書，徵詢各持份者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諮詢文件及意向書已發給持份者及上載在常委會網站。
  8. 此外，各持份者獲邀與顧問會面。顧問根據該項邀請的回應，與主要持份者進行了 11 次會面。
  9. 在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發出新聞稿，表示實行統一執業試後，顧問再度邀請各持份者就律師會的新聞稿作出申述。
  10. 顧問現正研究會面的謄本、諮詢文件的回應，以及持份者就律師會新聞稿所作的申述。

##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11. 常委會繼續監察以下法律教育課程：

- (a)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4；
- (c) 香港大學(“港大”)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有關報告載於附件 5。

12. 3 所法律學院的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主要統計數字表列於附件 6。

## 英語能力

13. 常委會接納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在 2014-15 學年沿用下列有關英語水平規定的政策：

- (a) 規定所有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無論他們來自何處，均須遞交 IELTS 的成績；
- (b)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須在 IELTS 中整體上達到 7 分的指定／決定性水平；
- (c) 應准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可在報讀課程後才遞交 IELTS 成績，但不得遲於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共同協定的日期；
- (d) 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院校除非於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否則不得向申請人提供最後錄取機會；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遞交 IELTS 成績的申請人，一概不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f) 就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而言，IELTS 成績的有效期為 3 年，因此，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人遞交的 IELTS 成績，必須為報讀課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內於 IELTS 測試中取得的成績。

14.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7。

####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

15. 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於報告期內共開會 4 次，以監察入學資格考試的籌辦工作，包括：

- (a) 審核入學資格考試的豁免申請；
- (b) 覆核考試成績及考試不當事件，以及評審評卷人給予的分數；
- (c) 檢討考試範圍綱要及閱讀清單；
- (d) 委任評卷人和核卷人；
- (e) 考慮申請人的查詢；
- (f) 委任主考；
- (g) 考慮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的委員及主席人選；
- (h) 修訂入學資格考試資料套；
- (i) 檢討有關參與海外大學交流計劃的本地法律系學生豁免入學資格考試申請的批核程序；
- (j) 檢討申請人報考入學資格考試需付的費用，以及檢討評卷人和主考的費用。

16. 在報告期內共有兩次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於 2015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

17. 2015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分別有 769 名及 721 名考生參加，應考 8 個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4 年 1 月及 6 月舉行的入學資格考試，則分別有 801 名及 732 名考生應考。
18. 就考試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5 年 1 月的考試為 63.1%(2014 年 1 月的考試為 73.64%)，而 2015 年 6 月的考試為 66.99%(2014 年 6 月的考試為 71.77%)。
19. 考試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8。

#### 參與海外大學交流計劃的本地法律系學生

20. 常委會就本地法律系學生提出的豁免入學資格考試申請，檢討了處理程序上的改動。這些學生擬在參與海外大學交流計劃期間修讀核心科目。常委會通過考試委員會的決定，允許由城大、中大及港大根據考試委員會批准擁有合資格海外法律學位的申請人豁免入學資格考試的先例，處理有關申請。至於不符有關先例的申請，3 所法律學院會轉交考試委員會決定。

#### **整體情況**

21. 法律教育及培訓工作的持份者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而常委會會議提供了有助溝通的論壇，讓大家能以積極協作的態度，共同研究大家關注的不同問題。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4A 條

74A.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1) 本條現設立一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 (2)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不斷檢討，評估及評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及提供情況；
    - (ii) 在不損害第(i)節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招收的學術要求及水準；
  - (b) 監察由機構(但不包括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為香港的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d) 收集及傳播關於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的制度的資料。
- (3) 委員會須由下述人士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長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長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v) 律師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師公會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增補)
  - (ix) 公眾人士 2 名；及
  - (x) 屬非牟利教育機構的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從其在香港提供法律進修課程的成員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由 2014 年第 18 號第 159 條修訂)
- (b) 1 名由行政長官於諮詢依據(a)(i)至(viii)及(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機構後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84 條修訂)
- (4) 不能出席委員會某一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依據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員除外)，如獲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該會議，而就該會議而言，該代替者須當作為委員會的成員。
  - (5)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任期不超過 2 年。
  - (6)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其辭職的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律政司司長可在憲報刊登依據本條委任的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的委任通知或終止出任成員的通知。
  - (8) 委員會須每年一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而其週年報告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 (9) 委員會可決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主席： 陳兆愷法官，大紫荊勳賢

成員： 區慶祥法官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林雲浩法官，J.P.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黃慶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長提名)

劉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

高怡慧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由 2015 年 8 月開始)  
(由教育局局長提名)

王桂壠先生，B.B.S.，J.P.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葉禮德先生，J.P.  
(由 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曉峰先生  
(由 2016 年 2 月開始)  
(由香港律師會提名)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殷志明先生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何耀明教授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主任  
周偉信先生  
(由香港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Geraint HOWELLS 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陳志軒先生(由 2015 年 9 月開始)  
(由香港城市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長提名)

郭永聰先生  
(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條例”)  
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黃德偉先生  
(根據條例第 74A(3)(a)(viii)條獲委任的成員)

何冠驥博士  
(由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提名)

**秘書：** 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學

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狀況報告(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2016 年 3 月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法律學榮譽學士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報告期內,城大法律學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學士課程。

## 1. 2015-2016 學年收生情況

在 2015-2016 學年,法律學院共錄取了 55 名全日制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包括:

- 25 名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申請人(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
- 24 名非聯招申請人
- 5 名內地學生
- 1 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 1.1 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

2015 年,法律學院經 2015 年聯招程序合共收到 512 份合資格申請。所有通過聯招錄取的學生均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5 級或以上成績。收生面試在 2015 年 7 月進行。

## 1.2 直接申請人(本地及國際)

法律學院收到 192 份非聯招(包括本地及非本地)申請。甄選標準包括評核申請人的學業成績、個人陳述書和在其他相關活動的表現。此外，申請人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整體分數均須達 7 或以上，又或在托福試(TOEFL)取得 100 分以上(網上考試)或 600 分以上(紙筆考試)的成績或擁有同等英語能力資歷。申請人的質素普遍優良，部分更是學位持有人。

法律學院已與申請人進行面試，與香港申請人的面試以面談形式進行，與海外申請人的面試則通過電話進行。

## 1.3 入學獎學金

法律學院在 2008 年設立入學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生報讀法學學士課程。獎學金會頒授予通過聯招及直接申請途徑入學，並獲校長提名的品學兼優中學生。每個獎學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50,000 元。

在 2015 年裏，有 1 名法學學士課程一年級生獲頒獎學金，該名學生在公開考試和課外活動方面均表現卓越。

## 1.4 專業會計與法律學

法律學院及會計學系自 2012 年起聯合開辦專業會計與法律學課程，目標是教授學生廣泛的商科知識和與其相關的專門法律知識。學生修畢專業會計與法律學課程後，有機會修讀法學學士課程。

## 2. 學術水平

法律學院設立了若干機制，以保持法學學士課程的高學術水平。法律學院的試卷須通過校內及著名大學校外學術顧問的評審。課程主任會確保校外學術顧問的意見獲得妥善考慮。

### 3. 課程結構

法學學士課程規定學生須在核心科目、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精進教育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修畢 126 個學分。學生須修讀的核心科目包括法律研究及文書、香港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合約法、侵權法、土地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法律中文、模擬法庭、應用法律理論，以及公司法。

除核心科目外，學生還須完成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作準備的法律執業資格副修科目。有關副修科目計有：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無意投身法律專業的學生，可選擇修讀其他副修科目如會計、金融、環球商業、市場營銷學、心理學和語言。

法律學院由 2012 年起為法學學士課程提供專業領域，以提升學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這些專業領域包括中國法與比較法、商法及爭議解決，凸顯出法律學院的傳統優勢。

為符合專業領域規定，學生須選修專業領域所指定的學科並取得最少 15 個學分。該 15 個學分(5 個學科)會計入取得法律學位須最少完成的學分數目。

### 4. 教與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按“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重新設計，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

法學學士課程主修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以分析和批判的角度說明香港的主要實體法／程序法和法律制度，並可說明國際法原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2) 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和法制，以及與香港憲制架構和商業前景的關係；
- (3) 應用有關法律以解決法律問題；
- (4) 審慎評估現行法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的互動關係；
- (5) 在執行各類工作時運用廣泛的法律或智力技能——例如解讀和詮釋案例及成文法、辨明和評估相關案情、進行獨立法律研究、就法律問題研究和提供解決辦法、適當運用和援引相關典據、草擬文件，以及以條理清晰、有力和具說服力的方式溝通；
- (6) 秉持道德操守行事，並充分顧及社會和專業責任；
- (7) 以求知探索的精神求學和增進知識；以及
- (8) 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及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法學學士課程已充分納入城大推動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透過“重探索求創新”課程，學生有機會就香港法律運作和程序作出原創發現及／或提出嶄新見解。

## 5. 評核

法學學士課程的科目是以課堂參與和陳述意見、提交作業和考試的形式混合評核。學生須在有關科目取得 40%總分，並在受評核的每份作業和考試部分取得最少 30%的分數，才可在該科取得合格成績。

## 6. 交流計劃

法律學院與外國大學合辦多項交流計劃。交流活動是學習可轉移技能和法律知識的一項重要元素，我們大力鼓勵學生參與交流計劃。法律學院已與海外和內地的著名大學訂立有關交流計劃的協議。現時合辦學生交流計劃的院校包括阿姆斯特丹大學 (University of

Amsterdam)、華東政法大學、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法學院(the Law School of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復旦大學、延哥平國際商業學院(Jonko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蒙特利爾大學(Montreal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University of Mannheim)、青島科技大學法學院、中國人民大學、上海交通大學、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Management School)、中山大學、科米亞斯主教大學(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及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

在 2015 年裏，在城大法律學院修讀的交換生有 21 名，來自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國、印度、美國和瑞典。學院也有兩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韓國和荷蘭的大學作交換生。

## 7.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為配合傳統的整學期交流計劃，並能令法律課程畢業生具備廣博的知識和技巧來應付全球化工作環境的挑戰，法律學院在 2007 年推出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課程最初以法學學士課程學生為對象，其後延伸至 JD 學生。這個為期 1 個月的精修課程，讓學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學院進修。在 2015 年夏天，28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澳洲的莫納什大學法學院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此外，有 33 名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前赴英國的牛津大學學院同樣留學 1 個月，修讀具學分的法律科目“*歐洲競爭法與政策*”。

根據曾參加這些課程的學生的意見，他們對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的評價極高，並尤其欣賞學習環境的轉變及這些課程的修習重點。

## 8. 法律實習

法律學院在法學學士課程加入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環節。這科目的目的是給學生機會在律師事務所或與法律有關的工作環境實習，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工作經驗。目前，這科目讓學生可以在香港和內地

汲取法律工作經驗。在 2015 年，30 名學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環境(包括大律師事務所、本地／國際律師事務所、跨國公司的法律部門及金融機構)完成了兼讀制或全日制的法律實習。此外，在夏季有 19 名學生參加內地法律實習計劃，在北京的人民大學接受為期兩星期的培訓，並獲安排到內地主要城市的地方法院實習。學生參加實習，令他們有機會在法律專業的工作環境內工作，按部就班地獲得實際工作經驗。

## 9. 模擬法庭比賽

法律學院認為，模擬法庭(尤其是參與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為學生有機會擴闊和加強他們的訟辯技巧。為此，學院藉着參加校內及國際的模擬法庭比賽，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在本報告期內，城大的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在以下國際模擬法庭比賽取得傑出成績。

法學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並取得佳績如下：

*第十二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

- 贏得“Eric Bergsten 最佳申索人備忘錄獎”亞軍
- 在 107 支隊伍中排行第 23 名

*第二十二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2 日)*

- 在第二十二屆維斯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的第五屆布達佩斯預模擬商事仲裁辯論賽中贏得亞軍
- 在 298 支隊伍中排行第 14 名
- 取得“最佳申索人備忘錄榮譽提名獎”
- 在比賽中取得“最佳辯論員榮譽提名獎”

## 第十六屆國際海事法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 (2015年7月2日至7日)

- 在 22 支隊伍中，在綜合賽排行第 9 名
- 在 22 支隊伍(備忘錄)中排行第 9 名

透過參加這些模擬法庭比賽，學生有機會磨練本身的訟辯技巧，並可認識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 10.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出版的背後理念，是讓學生合力編訂一份法律期刊。《法律評論》在 2009 年 10 月創刊，每年出版兩期。學生編輯在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和城大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指導下，合作編輯期刊，並贏得高度讚許。由於《法律評論》極為成功，該期刊的編輯工作已成為法學學士課程的法律選修科目。

### 11. 結語

法學學士課程在去年運作順利，卓見成效。我們正與海外著名大學探討可否快在我們的學生交換計劃中加入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法學學士課程團隊現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增加海外學生的數目。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學士課程主任陸飛鴻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2015 年週年報告

1. 在 2015-2016 學年，法律學院接到 **502** 份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書，其中約 **78%** 的申請人以城大作為第一選擇。法律學院錄取了 **188** 名全日制申請人，最終有 **171** 名全日制錄取生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錄取生中，獲得教資會資助和非教資會資助學額的分別佔 **53** 人和 **118** 人，當中約 **57%** 的教資會資助學額由城大畢業生獲得。

截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學生有 **170** 名。一名學生在 2015 年 9 月因個人原因退學。

在 2015-2016 學年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全日制學生中，城大畢業生佔 **53%**，另外 **47%** 為其他院校畢業生。

有關收生程序的事項綜述如下：

1. 收生遴選委員會由 2015 年 3 月開始評審申請書，其後定期進行評審。這安排有助提早有條件及無條件錄取學術表現優異的申請人。
2. 在有條件錄取的申請人中，有 **6** 名最終不獲錄取(他們部分未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11** 名申請人因個人理由不接納學院錄取。**1** 名申請人因同時在城大和中大註冊而被撤銷錄取。
3. 註冊學生當中無人持丙等法律學位[或相等]學歷。所有註冊學生均在 IELTS 中達到最低水平。

## 2. 每班學生人數

我們繼續將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限定為約 10 人，但部分選修科目則會以研討班形式授課或把小組授課的學生人數定為 10 人以上。

## 3. 評核機制和結果

### 3.1 評核機制

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所有書面評核會在有控制的狀況下完成，而我們會繼續錄影口頭陳述的評核作為備份，並供覆檢首批評卷人的評核。某些科目會繼續以中期筆試和期終考試來評核。

### 3.2 評核結果

2013-2014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0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47 名

2014-2015 學年：

未能獲取法學專業證書的學生人數：	2 名
參加重考的學生人數：	32 名(全日制)和 13 名(兼讀制)

## 4. 教學人員編制

在 2014-2015 學年，有 15 名全職人員及 37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在 2015-2016 學年，有 11 名全職人員及 38 名兼職人員(法律執業者)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不少教學人員已教授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段時間，並同時繼續從事法律執業工作，能夠就現時的執業情況提供寶貴資訊。我們會繼續在不同法律事務範疇物色經驗豐富的執業者加入教學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5. 課程

現有的 12 個核心科目為：“非正審訟辯及面談”(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審訊訟辯”(Trial Advocacy)、“調解及談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業轉讓實務”(Conveyancing Practice)、“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業實務”(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訴訟實務”(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專業操守及實務”(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學生也必須修讀以下 6 個選修科目的其中兩個：“大律師科目”(Bar Course)、“內地相關交易法律基礎”(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國際仲裁實務”(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實務”(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監管實務”(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傷亡賠償實務”(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國際仲裁實務”科目在 2014-2015 學年和 2015-2016 學年，分別因選修學生人數不足和科目主任離職而停開。

## 2014-2015 學年和 2015-2016 學年的變動

在 2014-2015 學年和 2015-2016 學年，除了選修科目“國際仲裁實務”停開外，課程沒有任何重大變動。2014-2015 學年至 2015-2016 學年開辦的兼讀制課程是最後一屆。

### **6.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保持本身的優勢，並會繼續為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專用空間。我們已在 2015 年夏季為有關的小組專用課室進行翻新工程，加設可組合桌子、固定的攜帶型電腦、投影機和屏幕、額外白板及遮光窗簾，以方便師生使用我們的電子學習平台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 和其他創新教學方法。藉着 Canvas 及 Google Documents，學生可以電子方式合作製備專題作業，老師則可以電子方式就學生作業給予意見。我們也計劃聘請新的法律執業者教授這課程。在 2015-2016 學年，我們沒有對課程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我們計劃為學生提供更多選修科目。此外，我們正考慮將“理解財務報表及律師帳目”中“理解財務報表”的部分納入“公司及商業實務”科目，“律師帳目”則納入“專業操守及實務”科目，而“商業文件的撰寫及草擬”和“訴訟文件的撰寫及草擬”兩科或會重組。

### **7. 法律界的參與**

法律界積極參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培訓工作，令我們感到鼓舞。法律界的參與包括以下幾方面：嘉賓主講不同課題、協助評核、在高等法院進行模擬審訊、在不同的“訟辯”科目中參與示範，以及在“遺囑及遺囑認證實務”科目中參與草擬遺囑的模擬會面。

## 8. 結語

我們致力培育未來的律師，並以學生的全面發展為我們的教學重點。除了提供實務及技巧訓練外，我們還向學生灌輸協作的價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樂於服務社會的精神。我們為本學院的畢業生深感自豪，因為每添一位畢業同學，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個寶貴人才。

香港是重要金融中心，中西文化交匯。我們銳意栽培具國際視野的律師，而我們的課程會為此培訓學生，讓他們有能力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律師合作。

我們歡迎法律界提供意見，並期望與所有同業攜手合作，使本課程精益求精，再創佳績。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主任陳志軒  
2016年3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JD 課程狀況報告  
(2016 年 2 月)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第二學位的法律課程，供持有非法律學士學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法學士學位的申請人修讀。JD 課程的畢業生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後，可加入香港法律專業，或在其他專業運用所獲取的法律知識和技巧。

本報告載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法律學院 JD 課程的狀況，涵蓋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讀制 JD 課程在 2010 年停辦後，我們只為人學新生提供全日制課程。

## 2. 2015-2016 學年收生情況

入讀 JD 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是，申請人必須：(i)持有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完成最少 8 個全日制學期後獲得法學士學位，以及必須通曉英文。如申請人並非在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的院校取得入學資格，則須符合以下最低英語水平規定：

- 托福試(TOEFL)取得 600 分(紙筆考試)或 100 分(網上考試)；  
或
-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取得的整體分數為 7，個別分數不低於 6.5；或
- 中國全國大學英語六級考試取得 520 分。

入讀 JD 課程的競爭相當激烈，一如以往，申請人數眾多，而且質素良好。法律學院在 2015-2016 學年收到 341 份入讀 JD 課程的申請。2015 年，法律學院錄取了 82 名學生入讀 JD 課程，其中 13% 持有深造學位。2015-2016 學年 JD 課程的收生質素穩步改善。舉例

而言，在 2015-2016 學年獲錄取的學生當中，88.89%取得二級榮譽甲等或以上成績。

法律學院採取多項推廣措施(例如在本地報章及教育副刊刊登廣告和社論式廣告、舉辦課程資訊講座及每年參加香港法律展覽)，以吸引全球各地的學生報讀。JD 課程的申請人各有不同的學術背景(例如會計、市場營銷、財務、經濟、工商管理、資訊系統、工程、民事法律、語文、歷史、心理學、社會工作、政治學及新聞學)，學生有多元化組合，大大提高課堂內互動及討論的質素。

2015 年，法律學院繼續向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頒發 JD 課程入學獎學金，最多 5 名學生可獲較高金額獎學金港幣 10 萬元。2015-2016 學年，有 2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

法律學院為本課程錄取的新生舉辦茶聚，讓他們互相認識，並了解法律學院提供的各種學術機會。

### **3. 課程結構**

由 2013-2014 學年起，JD 課程由 72 個學分組成。學生須修讀下述三個必修科目(各佔 3 個學分)：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法律方法與法律研究及寫作，以及法理學。餘下的學分則可藉修讀選修科目取得。JD 課程結構讓學生可修讀六個不屬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選修科目(佔 18 個學分)，但前提是假定他們為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也會修讀佔 45 個學分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必修科目(15 個科目)。由 2015-2016 學年 B 學期起，獨立研究(3 個學分)或論文(6 個學分)這兩個研究科目已成為選修科目，學生已不再需要修讀以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

JD 課程為學生提供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需的資格。學生如有意日後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要求外，還須修讀下述科目：合約法、侵權法、憲法、行政法、刑事法 I 及 II、

土地法 I 及 II、證據法、衡平法及信託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學生無意投身法律專業，仍可透過修讀 JD 課程、法學碩士課程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課程的多個選修科目而獲益。法律學院提供非常廣泛的選修科目，包括國際公法、網絡法、銀行法、繼承法、香港家事法、能源及環境法、企業公民責任、中國民法及程序、國際貿易法、醫療法及道德操守、香港版權、設計及有關權利法、香港商標及專利法、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競爭法，以及商業知識產權。

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選擇專攻下列任何一個範疇的領域，從中選修任何四個科目(12 個學分)。

- 1) **國際商法**：LW6161E 競爭法；LW5631 銀行法；LW5664 歐洲競爭法與政策；LW5641 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LW6543 網絡法；LW6144E 國際貿易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80E 國際商事合約與統一銷售法；LW6167E 世界貿易組織法的最新議題。
- 2) **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LW6126E 解決爭議的理論與實踐；LW6405 仲裁法；LW6406 調解實務；LW6407 仲裁實務及撰寫裁決；LW 6408 國際仲裁；LW6142E 國際投資法；以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 3) **中國法與比較法**：LW5626 比較法；LW6127E 中國法與比較知識產權法；LW6134E 中國法與比較公司法；LW6140E 中國法與比較商事法；LW6141E 中國對外貿易及投資法。
- 4) **航空法與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險法；LW6178E 海洋、法律與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貨物運輸；LW6183E 海事申索與海事法實務；LW6176E 國際航空法；以

及 LW5649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3 個學分)或 LW5649B 國際模擬法庭及訟辯(6 個學分)。

上述各專業領域或會視乎日後學生報讀情況及所開辦的課程而有所變更。是否開辦上述各科，或會視乎教員情況而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

學生不論選擇專業領域與否，均獲頒授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名銜。

按照城大有關簡化名銜的新政策，由 2015-2016 學年起，法律學院頒授的名銜不會包含專業領域。學生如有選擇專業領域，該專業領域會在成績單上顯示。

#### **4. 教與學**

法律學院推動積極和互動學習，我們繼續把“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元素加入 JD 課程的科目。根據“成效為本的教與學”模式，教與學活動和評核工作達到科目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而科目預期的學習成效達到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JD 課程預期的學習成效訂明，學生修畢課程後應可：

- 1) 解釋和評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範疇，特別是現行法例及法律與其他社會現象之間的互動關係；
- 2) 評估普通法制度及價值，以及其與中國內地、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的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相互作用；
- 3) 解釋、理解和應用道德操守、公民責任，以及社會和專業責任的主要原則；
- 4) 批判性地評估面對互相競求和互相對立的利益的情況下以法律規管社會的利弊；以及

- 5) 展現和應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和解決問題技巧，以及口頭和書面溝通技巧，並達到與第二學位的法學學位相稱的水平。

為配合城大的“重探索求創新”課程的推行，JD 課程的科目已加入各類“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鼓勵學生以批判態度思考、探討新的社會法律問題和撰寫高水平文章。

所有科目的課程綱要按名為“SYL”的新形式重新制訂，並加入“成效為本的教與學”和“重探索求創新”的元素。

學生每周可就每個科目獲得 3 小時的直接面授機會。雖然某些科目以講座形式授課，但課堂一般以講授課堂及小組導修課的形式進行。除了少數選修科目外，就大部分的科目而言，JD 學生通常不會與修讀法學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 5. 評核

大部分課程的評核工作是以功課作業、課堂參與及期終考試形式進行。由於 JD 課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學生須達到適當水平，學生須在每個評核部分取得最少 40% 的分數。在期終考試前，學生會就他們的功課作業收到書面意見。

## 6. 學術質素

法律學院設有嚴謹的校外學術顧問制度，以維持 JD 課程的學術質素。所有試卷均須通過校內及校外評審，分別由本學院教職員組成的評審小組及校外的學術顧問覆核試卷。這個機制可確保試卷達到國際標準。JD 課程的課程主任會確保個別科目主任會接納校外學術顧問所提供的意見。

## 7. 交流機會

法律學院注重為學生提供海外交流機會。海外交流可作為學生就不同法律問題和法律制度交流意見和經驗的平台。法律學院已與多所著名大學簽訂合作協議，例如緬因大學(Maine University)、三藩市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延哥平大學(Jonkoping University)、莫納什大學(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瑪麗法學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曼海姆大學(Mannheim University)、弗里堡大學(Fribourg University)、復旦大學、華東政法大學，以及人民大學。在 2015-2016 學年，我們接待了 3 名來自美國、荷蘭及中國大學的交換研究生。法律學院派出 3 名交換研究生(1 名 JD 學生及 2 名法學碩士)前往德國、荷蘭及美國大學進修。

我們與維也納大學(University of Vienna)簽訂研究生交流協議，安排本院的 JD 學生在維也納修業一個學期，修讀 30 個 ECTS 學分，以取得維也納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在 2015 年 3 月至 6 月，並沒有 JD 學生到維也納參加該項計劃。法律學院也與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y Paris I)簽訂一項類似的合作協議，JD 學生可藉此在 3 年內取得兩個學位。有一名 JD 學生於 2015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參加該項計劃。

## 8. 聯課及／或海外學術活動

JD 學生可參與以下活動，使學習環境更豐富多姿：

### **國際模擬法庭比賽**

學生參與模擬法庭比賽，可大大提高辯論及訟辯技巧，因此，法律學院繼續為學生提供廣泛的培訓及資助，以幫助他們參與多項地區及國際模擬法庭比賽。本學院一名 JD 學生何瑋瑋參與第十二屆維斯(東方)國際商事仲裁模擬法庭辯論賽，我們預計會有更多學生參與日後的比賽。

## **法律實習課程**

法律學院設有具學分的法律實習科目，為 JD 學生提供機會在香港以至中國內地實習，讓他們在學習理論之餘增加實踐經驗。在香港實習的學生，會在不同的法律部門、金融機構、大律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實習。為了開拓學生的環球視野，有部分學生會先在中國人民大學修讀為期兩星期的中國法律課程，然後在上海不同法院實習 4 星期。在 2015 年暑期，法律學院共有 48 名 JD 學生參加香港實習課程，但沒有 JD 學生參加中國內地實習課程。

## **環球法律教育及認知課程(G-LEAP)**

這項課程旨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教育，讓本院法律學生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有機會擴闊全球視野。在 2015 年夏季，17 名 JD 課程學生在莫納什大學修讀“知識產權：理論、版權及外觀設計”，12 名學生在牛津大學學院修讀“歐洲競爭法與政策”。這些科目為具學分精修選修科目，由上述著名法律學院教職員教授。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評論》期刊（《法律評論》）**

法律學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學生編訂的法律期刊。學系編輯人員每年選出約 20 名學生接受編訂期刊的訓練。為《法律評論》編輯委員會提供協助的國際顧問團陣容鼎盛，並由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擔任主席。法律學院自 2010-2011 學年起就這個項目開辦成一個法律選修科目，讓編輯委員會成員磨練寫作及編輯技巧。《法律評論》現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閱覽。該科目在 2015-2016 學年並沒有開辦。

## **9. 圖書館及其他設施**

邵逸夫圖書館法律組收藏豐富的法律資料，包括印刷及電子資源，並設有各種各樣的研究支援設施。法律學院的教職員及學生也可借用／使用主圖書館各項館藏及服務。

除了圖書館設施之外，法律學院也備有完善的教學設施，包括視像研討室和模擬法庭室。

## **10. 展望未來**

城大的 JD 課程是本港同類 JD 課程中最先開辦的，一直進展良好，本院的 JD 畢業生，本地和國際律師事務所均樂於聘用。我們會再接再厲，為本院學生提供優質和國際化的學習環境。未來數年，法律學院會致力開辦更多選修科目，並開拓更多往海外學習的機會。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JD 課程主任

Charles Qu 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 法學士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況

由 2012 年起，法學士課程每年收生名額為 70 人。基於優秀申請者眾多，該課程於 2015 年 9 月錄取了 75 名學生(包括 43 名聯招學生、30 名非聯招學生及 2 名內地學生)。

以聯招學生加權成績總平均中位數計算，法學士課程繼續位居中文大學(中大)2015 年十大收生最佳的本科學位課程之一。一如以往，聯招和非聯招申請數目保持穩定。

儘管傳媒關注到非聯招學生來自較富裕家庭，有能力讓子女入讀國際學校或接受海外教育，但不少本地學校現已開辦如國際預科文憑之類的國際課程。學院會繼續以學生修讀法律的學習能力和所展示的資質作為主要的收生基準，但也會致力確保來自各階層的學生都有機會獲得取錄。

學院完成 2015 年的收生工作後，決定再次採用簡短面試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讓所有符合最低要求的學生都有機會與教學人員討論在中大法律學院讀書的目標和興趣。儘管學院以往採用小組形式面試，但修訂後的收生程序將會採用單對單形式面試。新的面試方式將在下一個報告期內生效。

#### 2. 選修科目

除核心科目外，法學士課程繼續開辦多元的選修科目。學院批准開辦多項新的選修科目，包括 *i) 海事法*；*ii) 自由貿易區及關稅同盟*：

法律與政策；iii) 能源法；iv) 老年人法與道德：環球視野；以及 v) 行政法研討會：進階及比較課題。

### 3. 中國語文

中大推行雙語教育。學院通過聯招和非聯招取錄的學生，必須修讀中國語文課程。法學士課程十分重視提升學生的雙語能力。

所有修讀法學士課程的學生，需於一年級與二年級修讀大學中文 I、II，以加強運用中文的能力。通過非聯招錄取的學生，在中文能力評估後，可按具體情況，獲豁免修讀這些科目。獲豁免者必須修讀符合其語文能力的其他中文科目。

法學士課程將繼續開辦兩個在內地以普通話授課的選修科目，以加強學生對中國法律和司法制度的認識與中文能力(中國法(暑期科目)與／或中國法實習課程)。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中文閱讀、書寫、溝通等能力皆有顯著進步。

### 4. 從實際體驗中學習

法學士課程鼓勵學生通過大學教育中的體驗學習，擴闊視野；此類體驗，包括大學與書院為學生舉辦的眾多活動。法律學院本身在北京及悉尼提供具學分的暑期海外學習課程、交換生計劃、實習計劃。學院正物色更多交換生計劃伙伴，以及繼續鼓勵學生參加交換生計劃。學院亦舉辦嘉賓講座、法律機構考察、卓越師友計劃轄下的社交活動等等。課外學習活動得以成功，有賴法律業界鼎力支持，法律學院在此衷心致謝。

### 5. 參加模擬法庭比賽

法學士課程學生參加國際模擬法庭比賽，繼往開來取得驕人成績。在 2014-2015 學年，中大派出訟辯隊參加 Jessup、Vis 與紅十字 (Red Cross) 的模擬法庭比賽及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

中大訟辯隊在 2015 年繼續取得優異成績，例如在荷蘭海牙舉行的第八屆國際刑事法院模擬法庭比賽奪得最佳檢控隊伍及最佳辯論員獎，並在紅十字(Red Cross)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中躋身四強，晉身準決賽。

學院會繼續鼓勵學生參與模擬訟辯，並會繼續支持這些著名的比賽。

## 6. 教學質素保證

質素保證機制確保法律學院提供優良的法學教育，以回饋社會。2014 年 12 月，按照大學的規定，訪問委員會首次到訪學院，並在其後提交的報告書中高度讚賞學院的教學質素，以及在學習上給予學生的鼓勵。學院其後制訂工作計劃，以回應訪問委員會的報告書，並將在下一個報告期內提交大學。

學院內部方面，為確保課程質素，學院透過教學評估調查，以有系統的方式收集學生意見。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每學期與各學年的學生代表會面一次，聽取學生對教學的意見與關注，並就一切提問和關注以書面回覆所有學生。學院會繼續與學生緊密合作，以協助他們獨立學習，並確保他們在最佳環境下體驗學習。

學院也對課程大綱和考試作出嚴格的內部評審。所有新設科目需有詳細的大綱和計劃，並必須獲得本科課程及研究院課程委員會和法學院委員會核准。考試小組會在每學期召開檢討擬議試題的會議，確保試題質素一致。助理院長／法學士課程主任和法學士課程副主任其後會覆檢所有考試題目。採用這種雙重覆檢的做法，可在印製試卷並分發予學生前先行勘誤，已證明行之有效。學院也會評審評卷分數，在每個等級中抽出兩三份試卷，交由另一名教員重新評卷。所有不及格評級，均會進行重新評卷，確保評分公平一致。

副院長(教學)擔任教學委員會主席，負責監督學院的教與學活動。教學委員會在 2015 年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和核准了多項有關教學的措施，包括舉行教學會議作為學院成立 10 周年慶祝活動之一的建議。學院在報告期內也頒發多個教學獎，以表揚和鼓勵優秀創新的教員，同時也舉辦一系列教學座談會，課題包括給予有效回饋、評分和評級指引、新式教學法等。

所有新入職教員除了需完成學能提升研究中心的專業發展課程外，首份合約期內，會由院長旁聽最少一堂講課以作審核，並會參與跟進會議，討論所需的改善方法。

## **7. 學習資源**

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因為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16,90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82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726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89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法律圖書館繼續投放資源更新館藏，添置新書刊和館內書刊的最新版本，以配合現有及新增課程的需要。鑑於學生喜愛使用電子版的館藏資源，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書刊。電子版的主要優點，是所有學生無論何時都可瀏覽所需要的文本、案例及文章。

## **8. 為職業前途作準備**

學術諮詢系統與卓越師友計劃為學生提供建議和輔導。學術諮詢系統確保學院與學生之間能維持緊密關係，而參與卓越師友計劃的專業導師則讓學生近距離接觸本地法律執業者，為他們提供寶貴的機會，得以了解法律執業者的工作生活，並在選擇職業的問題上獲取輔導。

Paul Mitchard 御用大律師是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行政主任。得力於本地法律執業者持續支持學院，Mitchard 先生就學術或非學術問題和職業計劃提供輔導，令學生獲益良多。

此外，Mitchard 先生更新和重整了學院的專業發展資訊網，也主講了一系列職業座談會，並安排由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主持的職業講座和工作坊。Mitchard 先生也為在就業問題上需要個人協助的學生，提供就業諮詢。

就業策劃及專業發展事務處舉辦了以紐約律師執業資格試為題的座談會，讓考慮或以此為職業的學生參與，並邀得立法會(法律界)郭榮鏗議員與學生分享對香港作為法律執業中心的前景的看法；也合辦了一個校友分享工作坊，由法學士課程畢業生主講。這些活動都座無虛席，備受學生歡迎。

## **9. 畢業生**

一如以往，法律學院法學士課程大部分畢業生，在中大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2015 年，申請修讀此課程的本院學士畢業生，有約 80% 獲取錄。不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畢業生，多報讀本港或海外其他研究生課程或投身其他事業。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院

助理院長(本科課程)及法學士課程主任

**Stuart Hargreaves**

2016 年 3 月

#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報告期：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 2014-2015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1. 2015 年畢業班入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在 2014 年錄取的學生中，150 人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1 名學生在首個學期因工作理由退學。其他 149 名學生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若干學生有科目不及格，但獲考試委員會准許接受重新評核，年內共有 11 次重新評核。及格率極佳，反映課程所錄取學生的質素達到要求。

#### 2. 授課情況

2014-2015 學年課程的授課地點，是位於美國銀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研究生部。該處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除模擬法庭外，還有多個設有先進設備的互動演講室及課室。此外，也有多個可供學生溫習及進行討論的討論室。由於過去數年所採用的大組和小組授課混合教學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這模式。

一如往年，我們在首個學期開辦 5 個核心科目，分別為專業實務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業實務 (Commercial Practice)、物業及遺囑實務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訴訟實務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訴訟實務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個學期／暑期開辦了 10 個選修科目，學生須從中選擇並完成 5 個科目，這些科目分別是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會議技巧及撰寫法律意見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貸款及融資 (Lending and Finance)、企業融資 (Corporate Finance)、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國實務 (China Practice)、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審訊訟辯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寫及草擬商業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為實習大律師的學生，必須修讀 3 個有星號標記的選修科目。當然，這 3 個選修科目並不限於有意成為大律師的學生修讀。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為事務律師的學生，也選修 1 個或多個上述選修科目。

除 2 個有關中文草擬的選修科目的中國語文部分外，幾乎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授課老師都是現職或前任執業律師，而所有課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強調“從實踐中學習”。為此，各科老師會向學生講授執業所需的技巧，然後讓他們實習，再按他們的技巧進行評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要求嚴格，每個學期都持續進行評核，學生修讀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評核，因此必須妥善分配各科的學習時間，從而學會時間管理技巧，這對他們日後執業十分重要。

### 3. 學生的多元化組合

2014-2015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堪稱為多元化組合。在 2014 年 9 月入學的 150 名學生中，131 人持有本地法律學歷，19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學歷。他們的學歷背景如下：

法律學歷	持有非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持有本地學歷的學生人數	學生總數
法學士(法學士課程)	15	44	59
法學士／國際研究學士	1	0	1
法學士／文學士	1	0	1
法律文學士	1	0	1
JD 課程(Juris Doctor)	1	87	88

雖然我們的學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學生，但也有一些是藉修畢 JD 課程而取得報讀資格的內地學生，以及曾在英國和澳洲修讀法律學位課程的學生。

#### **4. 專業人員的督導**

除審訊訟辯外，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每個科目都設有 1 或 2 名來自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審閱和批核各科教學材料，兩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會在考試前審閱評核試卷，而所有剛達及格成績和不及格的試卷以及部分高分試卷，都會送交他們覆核。律師會的校外課程評審人員也會揀選一些課堂旁聽，並向律師會匯報對課堂的意見。直到目前為止，這些意見絕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學生亦會就所修讀課程和老師表現提供意見：同樣地，這些意見幾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 **5. 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支持**

我們亦有幸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義務提供協助。舉例來說，在 2015 年 5 月開辦的審訊訟辯課程中，有 24 節課獲大律師及律師提供協助，在晚上來到學院，就學生當日較早前攝錄的訟辯表現給予意見。學生的最終評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舉行的小型審訊；由於這課程共有 80 名學生修讀，每次審訊涉及 4 名學生，我們因應需要邀得 20 名來自司法機構和法律界的人士擔任法官，其中包括 2 名終審法院法官。此外，審訊訟辯課程的其中一環，是在資深裁判官席前以廣東話示範進行裁判法院審訊，並由多位大律師參與示範。

歷年來，我們邀得司法機構及法律界不少同業擔任客席講者。對於司法機構及法律同業給予的支持，學院所有教職員和學生深感榮幸，滿心感激。

## **6. 2015 年畢業生的就業情況**

法律學院開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只有 7 年，儘管年日尚淺，但我們的學生畢業後，一直能夠在法律專業的不同領域工作。就業情況調查曾訪問 2014-2015 學年的 149 名畢業生，其中有 120 名畢業生回覆調查，當中超過 90% 的畢業生受聘於大型律師事務所、著名大律師事務所及律政司，或者選擇繼續進修。

### **2015-2016 學年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 **1. 2015-2016 學年的收生情況**

在 2015-2016 學年，我們接獲 303 份攻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其中 159 人獲錄取，當中 153 人接納，而 6 人不接納。接納錄取的申請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錄取條件後註冊修讀課程。

1 名學生獲准延期至 2016-2017 年入學。另 1 名學生在 2015 年 9 月因工作理由退學。因此，2015-2016 學年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共 148 人。

本年，學生的程度相當高，而且看來十分積極和熱衷於學習。大組課堂和小組課堂的上課率都很高；事實上，只有小組課堂曾出現學生因為須參加面試或身體不適而缺課的情況。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本學年再次開辦撰寫及草擬訴訟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有 35 名學生報讀該科目。

### **結語**

我們為本學院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深感自豪，並堅信整個課程以學習技能作為教學重點，可繼續培育人才，畢業學員投身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行列首天，即表現專業，能幹稱職。專業機構錄用

了本學院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畢業生為實習事務律師或實習大律師後，就這些畢業生質素所提供的評語，充分證明這點。

首 7 屆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礎，未來 2015-2016 學年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可望更創佳績。

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課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6 年 3 月

# 香港中文大學

## JD 課程

###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2015-2016 學年報告

#### 1. 背景

JD 課程是一項研究生學位課程，直接因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而開辦。該報告書建議：“應該提供機會讓成年學生和其他學科的大學畢業生修讀法律，除了基於均等修讀機會和修讀途徑的理由外，也因為這樣可以為法律學院和法律專業帶來更豐富和多元的發展。”(英文本第 271 頁第 11.4 段)

#### 2. 教學理念與課程結構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法律學院教授的 JD 課程完全屬研究生程度，學生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部分科目與其他學生(即法學碩士課程學生及少數交換生和特別生)一同上課，但不會與修讀法學士課程的本科學生一起上課。

法律學院是按研究生課程的標準來評審 JD 課程，因此學生的表現也必須達到研究生標準。為保持這些標準，JD 及法學士課程均由中大教務會聯同一名聲名顯赫的校外課程評審員監察。法律學院向他們詳述研究生課程須達到的程度，並說明期望 JD 課程達到的水平(由校外的國際監察員評審)。

#### 3. 入學要求

法律學院規定報讀 2015-2016 學年 JD 課程的申請人必須：

- (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學士學位，而其學士榮譽等級通常須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認可大學的非法律學科榮譽學士學位，或於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區獲得法律學科的榮譽學士學位，且本科課程考獲的平均成績通常達乙級或以上；或

(iii) 於專上學院完成一項課程，並考獲相等於榮譽學士學位的專業資格或相若資格。

此外，申請人必須符合 JD 課程對英語能力的各項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的國家所認可大學的學士學位，或其學士學位課程主要以英語講授；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國際英語水平測試 (IELTS) 中取得 7.5 級或以上等級的成績；或
- 於申請修讀 JD 課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托福紙筆考試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600 分，或在托福網上考試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於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資歷以證明英語能力達至以上所列英語能力測試的水平。

#### **4. 課程理念與結構**

JD 課程是豐富學生知識的法律全面教育，讓學生選修涵蓋廣泛的普通法、中國法、比較法、國際法，以及貿易、商業和財務法等具挑戰性的科目。

JD 課程由 72 學分組成 (修讀期為一學期的標準科目佔 3 學分)。每個科目的教師面授時數平均為每周 3 小時。入讀 JD 課程的學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讀制形式修讀課程。

全日制學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讀課程，便可在 24 個月內修畢課程。全日制學生也可選擇最長在不超過 48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

兼讀制學生可在 42 個月內完成學業 (在特殊情況下，他們可申請加快修讀進度，在 36 個月內修畢課程，惟須經法律學院推薦，並獲

研究院院務會批准)。法律學院准許兼讀制學生最長可在 84 個月內完成 JD 課程。這個 JD 課程是目前香港的大學以兼讀制形式開辦的唯一合資格法律學位課程。

學生必須修讀 5 個必修科目才可畢業，有關科目分別為 LAWS 6001 *Legal System*、LAWS 6002 *Jurisprudence*、LAWS 6004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LAWS 6005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以及 LAWS 6901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LAWS 6902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這些必修科目給予 JD 學生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礎知識和技能，並讓他們親身了解規管市民但同時也為市民服務的法律制度與社會大眾之間的關係。

有志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或事務律師資格的學生，可修讀在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前必須修畢的特定選修科目。不擬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也可修讀這些選修科目。

法律學院讓 JD 學生修讀同為法學碩士學生提供的其他選修科目。這些科目涵蓋範圍廣泛，可啟發學生的思考和增進專業知識。這安排讓學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課程及專業資格的要求，又能擴闊其選修科目的涵蓋範圍，從而提高他們的學術和專業發展機會。學生可選修的全部學科詳情如下：

## **JD 科目**

法律學院的 JD 課程結構兼顧有意加入法律專業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 JD 課程人士的學習意向。該課程開設的科目包括必修及選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學生必須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學分)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學分) 兩個科目的其中一科。

## (ii) 選修科目

### (a) 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所須完成的選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Tort

### (b) 其他選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Chinese Banking Law
- Chinese Civil Law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Chinese Employment Law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Chinese Investment Law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hinese Tax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Competition Law
- Conflict of Law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Dispute Resolu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Global Issues in Law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Human Rights in the PRC Law and Society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erg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Law Summer School (Sydney)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Issues in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Issues in Tort
- Issues of Tax Policy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Law and Literature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Law of the Sea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Mooting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Principles of Avia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Insolvency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Principles of Cultural Heritage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Child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Matrimonial Law
-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 Privacy Law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Refugee Rights Clinical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Shipping Law
- The Clinic for Public Interest Advocacy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World Trade Law

\*\* 每學期開設的選修科目取決於教員情況及報讀學生人數。

## 5. 收生情況

JD 課程的競爭非常激烈。在 2015-2016 學年，該項課程收到 946 份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全日制有 601 份，兼讀制有 345 份)，載於上文第 3 部分的是入學最低要求。在 2015-2016 學年，相當大比例符合入學最低要求的申請人沒有獲法律學院錄取。JD 課程吸引了很多質素極高的人士報讀，除成績優異的新畢業生外，還有在各自範疇取得相當成就的資深專業人士，可謂精英雲集。法律學院在 2015 年錄取的 196 名學生，正是申請人當中頂尖的一群。

2015-2016 學年接獲的申請(全日制)數目	601
2015-2016 學年錄取的學生(全日制)數目	130
2015-2016 學年接獲的申請(兼讀制)數目	345
2015-2016 學年錄取的學生(兼讀制)數目	66

所有在 2015-2016 學年獲法律學院錄取的 JD 學生，至少持有二級甲等榮譽學士學位或優良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第一組	28.57% (56 人)
第二組	28.06% (55 人)
第三組	43.37% (85 人)
合共	100% (196 人)

第一組：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5 分(4 分為滿分)；或哲學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組：接近一級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4 分(4 分為滿分)；或優異碩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組：二級甲等榮譽學士；或在沒有榮譽等級頒授的學士學位課程取得的累積學業成績平均積點達 3.2 至 3.3 分(4 分為滿分)；或優良碩士；或同等學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課程的學生當中，不少希望課程有助他們發展現職行業或提升工作技能，而無意加入法律專業。大多數兼讀制學生都是專業人士，具備的資歷包括：認可內部審計師、執業會計師、特許土木工程師、特許工程師、特許財務分析員、特許保險經紀、特許產業測量師、金融風險管理師，以及項目管理專業人員(CPIT)。部分學生是專業團體的會員，這些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學會、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英國特許保險學院、工程及科技學會；或是醫療、社會工作和工程等不同領域的註冊專業人員。有些學生更在各大公司／機構身居管理要職，例如副總裁、總監或主管等，他們任職的機構包括 Autotek Products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Johnso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浸會大學大學圖書館等。

## 6. 圖書館

鑑於案例彙編、法例及學術著作是修讀法律所不可或缺的，法律學院十分重視圖書館資源。現時，利國偉法律圖書館的藏書超過 116,900 冊，並存有印刷本學報 82 種，學生和職員除可瀏覽 3,726 種電子法律期刊外，更可瀏覽 89 個電子法律資料庫。圖書館盡可能購買電子版的書籍、法律學報及期刊。法律學院投放大量資源添置館藏，以配合其法律課程未來的需要。

利國偉法律圖書館是收藏法律書籍的主要地方，法律學院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即 JD 課程的教學地點)的法律資源中心則藏有短期借閱書籍及少量案例彙編和參考資料。法律學院繼續每日提供專遞服務，為研究生部的學生送遞所需的研究資料。

法律圖書館設有齊備的資源指引及索引，可透過圖書館網站查閱。上述兩所圖書館均提供參考諮詢服務。另外，法律學院也把法律資訊列入 JD 課程範圍內。

## 7. 校舍

法律學院在中區的研究生部教授 JD 課程。該中心佔地 35,000 平方尺，設施包括 3 個演講室、1 個先進的模擬法庭、小型討論室、多功能課室、專用電腦設施及法律資源中心。

## 8. 訪問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1 個訪問委員會到訪法律學院，評審其運作情況。委員會由 3 名英國和澳洲非常資深的法律學者和 1 名香港非常資深的律師組成。委員會到訪前獲法律學院提供關於學院所有課程和運作的詳盡文件，並在到訪期間與大學的高層管理人員、多位學院教職員，以及多位舊生和學生會面。委員會對 JD 課程的總結包括這點：“訪問委員會總結認為，委員會獲提供合適的證據，得以完成 JD 課程的評審工作，並在會面後對於 JD 課程教職員及學生的出色表現深表認同。”

## 9. 結語

中大的 JD 課程現已成為一項完備的課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領域的重要一環。JD 學生不斷獲得頂級的國際及本地律師事務所錄用。不少畢業生成為實習大律師，在本港發展大律師事業。部分畢業生繼續進修，並每每在全球備受尊崇的學府(其中包括牛津、劍橋及長春藤聯盟大學)中有傑出表現。其餘畢業生則在本港或海外投身或繼續從事其他行業，包括銀行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JD 學生質素優良，而且積極進取，課堂教學呈現交流互動。JD 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豐富了課堂內外的學習環境。學生對 JD 課程非常滿意；中大學能提升研究中心會獨立監察學生對課程的滿意程度。JD 課程的學生自發成立研究生會，在學院協助下舉辦活動，惠及全體同學。

JD 學生參與的模擬法庭比賽隊伍，代表學院參加地區及國際比賽，取得佳績。

部分 JD 學生不會選擇從事法律工作，而繼續在各自專業中作出貢獻。他們憑藉在 JD 課程中學習所得，定當更為勝任。繼續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將對法律專業作出相當貢獻，並會繼續響應《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初步檢討報告書》的呼籲，使香港的法律專業人員更多元化。

JD 課程主任

Matthew P Cheung

2016 年 3 月 19 日

香港大學

法律學系

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交的

法學士學位課程及 JD 課程報告

2016 年 3 月

法律學系在 2015-2016 學年需處理的主要事務，是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新舊學制兩批學生(額外 100 名學生左右)同年畢業，以致對選修科目和交換生安排的需求相應增加，而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及就業前途的問題也受到關注。法律學系已採取特別措施應付這些需求，並欣然報告進度理想。

#### **2015-2016 學年收生情況**

一如以往，法學士學位課程及雙學士學位課程是香港大學(“港大”)的重點課程，有助鞏固大學聲譽，這點從報讀課程的高企數字可見一斑。

學士學位課程合共錄取 98 名學生，當中有 69 名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收取、23 名透過非聯招收生程序收取、5 名來自內地，以及 1 名來自校內其他學系(轉系)。

此外，有 158 名學生獲錄取修讀 3 個雙學位課程：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法學士—64 名；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法學士—65 名；以及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29 名。

這些課程都保持卓越的收生質素。

報讀 JD 課程的數字持續高企，我們從超過 350 份申請中錄取 34 名學生，學生資歷各異，其中 21 人為當屆本科畢業生，另外 13 人具工作經驗。

## 交換生

我們已採取措施，應付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對交換生安排的額外需求。現時共有 195 名法律學系學生前往 15 個國家修讀課程，其中大部分前往英國(65 名)、加拿大(38 名)和美國(20 名)。

## 課程內容

“3+3+4”課程已進入畢業年度。法律學系亦已取消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跨課程選修科目，讓教師在教授有關科目時可更妥善顧及不同程度學生的技巧及能力。

法律學系提倡體驗學習，讓學生掌握實踐技巧和將法律活學活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和體驗課程，例如“社會公義實習計劃”(Social Justice Internship)(在香港和中國內地)，一直需求甚殷。

法律學系新增了一項中國法律科目，學生可以在指定的內地大學，以精修形式修讀必修科目“中國法律概論”(Introduction to Chinese Law)。

港大對研究院修課課程進行內部檢討，當中包括 JD 課程。法律學系因應檢討小組報告制訂了工作計劃，務使有關課程精益求精。

## 就業輔導

法律學系在系內指派了一名就業發展主任，為學士學位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面談服務。該就業發展主任也設立了僱主專欄，協助僱主物色合適人選。

## 教學人員

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士學位課程提供了各式各樣的選修科目，以應付因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同時入學而新增的需求。我們正積極物色不同層面的專業教學人員。

## 結語

法律學系明白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入學帶來不少挑戰，例如課程需求增加及就業機會備受關注。我們會繼續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教學嚴謹和多元化，並且在就業輔導方面為學生提供更多支援。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暫任系主任  
傅華伶教授

香港大學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報告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概述

1. 在 2015 曆年，申請報讀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人數繼續大幅超出學額數目，課程的教學工作得到眾多法律執業者協助，而除極少數學生外，其他均在首輪考試中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2014-2015 學年評估結果及考試成績

2. 每科的學科導師會在開學時告知學生該科的評核方法。學生必須通過所有以技巧及知識為本的口試及筆試評核。
3. 三個課程(即一年全日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一年級及二年級)的首輪考試整體及格率約為 80%。據我們所知，該及格率是任何著名海外法律實務課程皆公認屬可接受及正常的範圍之內。在 8 月進行補考後，及格率上升至逾 98%。其中 10 名符合基本入學資格但單憑學業成績未足以獲錄取的申請人，獲我們根據他們的面試表現和所具備的法律實務經驗或其他相關往績，錄取為兼讀制學生。該 10 名申請人中除 1 人外，其他全部繼續升讀二年級課程。在 2014-2015 學年，全日制及兼讀制二年級的學生總人數約為 340 人，當中成績最好的一成學生獲主考委員會頒授整體成績優異獎，首 5 名學生再次全是香港大學法學士或修讀雙學位的法學士畢業生。

2015-2016 學年收生情況

4. 在 2015 年 9 月入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中，260 名修讀全日制課程，80 名修讀兼讀制課程。我們繼續以上文概述的特別計劃錄取 10 名兼讀制學生，並正密切監察他們的進度。

5. 來自 717 名個別申請人共超過 1,000 份申請書中，630 人是以港大為首選。一如以往，申請人須分開申請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很多申請人都一人申請兩項課程。申請數目較去年輕微下降。
6. 在全日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包括 JD 課程)的人數約佔 70%(即 182 人)。在兼讀制課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學位的人數則遠遠較低，僅有 31.25%(80 人中有 25 人)。兼讀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餘下學額的學生，主要是倫敦大學國際課程法律學士學位和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或英國相關機構舉辦的英國法律專業共同試的畢業生。
7. 我們一律按申請人的質素編配 117 個政府資助的全日制學額。在獲得這些學額的申請人中，約有 75%(88 個學額)是港大畢業生，其餘則為其他類別申請人，當中以英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畢業生佔最多，他們大部分是香港人。

### 課程內容與教學

8. 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一同提名的校外評審主考員提交了全面的 2014-2015 學年課程報告，並無提出需要關注的事項。本學系感謝校外評審主考員的正面評價和鼓勵，我們會繼續積極尋找各種機會和方法，使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精益求精。自 2015-2016 學年起，本學系的校外評審主考員是周家明法官，我們期望與他緊密合作。
9. 其中一項措施是讓學生與不諳法律的“標準化當事人”會面。這項會面已成為成績評核的一部分，用於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僱傭法及實務和法律實務的中文運用 3 項選修科目，而在民事訴訟課程中，每名學生也有機會在此中練習和體驗。在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和法律實務的中文運用兩科中，有關模擬會面

更以粵語進行，但選修遺囑、信託及遺產規劃卻不諳粵語的學生可選擇以英語進行。

10. 在 2015-2016 學年，上市公司一科再次成為最熱門的選修科目，隨之是解決商業爭議和審訊訟辯。約有 140 名全日制和兼讀制學生選修審訊訟辯。

#### 因新舊制並存學年而作的規劃及準備

11. 新舊學制將在 2016-2017 學年及 2017-2018 學年影響港大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我們在秋季學期試行新訂的課程時間表，期間不同小組的同一實習課改為連續兩天進行，而不是如以往在同一天進行。此外，我們已開始招聘更多具合適資歷的兼任老師，並繼續靠賴法律界支持，推介合適人選，同時我們也會嘗試進一步發展自己的兼任老師網絡。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專業學系主任周偉信

2016 年 3 月

## 附件 6

### 2015-2016 學年

####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 法學士課程、JD 課程和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 主要統計數字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大學
法學士課程學生人數	55 人 (25 名聯招學生、24 名非聯招學生、5 名內地學生、1 名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學生)	75 人 (43 名聯招學生、30 名非聯招學生、2 名內地學生)	98 人 (69 名聯招學生、23 名非聯招學生、5 名內地學生、1 名校內轉系的學生)
JD 課程學生人數	82 人	130 人(全日制) 66 人(兼讀制)	34 人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人數	171 名全日制學生 (53 名屬教資會資助、118 名屬非教資會資助)	150 人	260 人(全日制) 80 人(兼讀制)
雙學位法律課程學生人數	不適用	不適用	64 人 (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 65 人 (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及法學士) 29 人 (文學士(文學研究)及法學士)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轄下的  
英語能力小組委員會

主席： 王桂壠先生， B.B.S., J.P.  
香港律師會

委員： 陳志軒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

何冠驥博士  
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殷志明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學

秘書： 李穎文女士  
香港律師會

香港法學專業入學資格考試委員會

主席：黃嘉純先生，J.P.  
香港律師會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由 2016 年 1 月開始)

委員：陳景生資深大律師，J.P.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帝理邁先生  
香港律師會  
(由 2016 年 1 月開始)

胡惠生博士  
香港大學

Mitchell D. STOCKS 先生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陳志軒先生  
(由 2015 年 9 月開始)  
香港城市大學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

石輝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由 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

秘書：祁樂彬博士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